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臺灣午仔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農際字第 1120062200 號函頒

- 一、**獎勵目標量：**午仔魚目標量 1,400 公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視執行情形適時調整獎勵數量。
- 二、**獎勵對象：**有外銷資格之漁民(業)團體或貿易商，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加工廠。
- 三、**獎勵出口期間(以報關日期認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生產力中心)
 - (一) 聯繫專線：(02)2698-2380、電子郵件信箱：cpcagriexport@gmail.com。
 - (二) 收件地址：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信封正面請註明「112 年臺灣午仔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及「寄件單位」。
 - (三) 線上申請：臺灣農業海外拓銷獎勵平台，網址：twfruit.tw
首次申請者，請電洽生產力中心申請帳號密碼。
- 五、**獎勵條件：**
 - (一) 依出口報單量核計獎勵金，獎勵品項貨品及出口號列如下：
 - 1. 午仔魚，生鮮或冷藏：0302898925
 - 2. 冷凍午仔魚：0303898935
 - 3. 其他鹽醃魚類：03056990902
 - 4. 其他冷凍魚片：03046900902、03048990990
 - (二) 外銷漁貨獎勵基準(附件 1)：
 - 1. 港澳市場：每公斤補助 8 元。
 - 2. 亞洲國家(除港澳市場)：海運每公斤補助 25 元、空運每公斤補助 40 元。
 - 3. 亞洲以外國家(含中東)：海運每公斤補助 30 元、空運每公斤補助 50 元。

4. 午仔魚魚片(含輪切)每公斤再增加 10 元。

六、獎勵請領及核銷：

(一)經費請領期限：

獎勵對象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獎勵。

(二)經費請領檢附資料(附件 2)：

業者應於出口後並完成輸入清關程序，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生產力中心申請：

1. 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附件 3)。
2.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3. 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4. 午仔魚加工產製品(如其他鹽醃魚類或其他冷凍魚片)，應檢附來源證明(如加工廠蓋有發票章之出貨單，買受人須為申請補助之外銷業者，並加蓋外銷業者之公司大小章)及加工製品成品照片。

(三)出口數量如與出口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如出口報單與海運提單數量差異，以數量少者計算；如針對數量有疑義時，另通知外銷業者補充說明及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七、抽查機制：

(一)外銷業者辦理出口登記時，即表示同意本會提供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財政部關務署，查證出口貨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屆時務請外銷業者配合辦理。

(二)為確保外銷水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如有需要應配合本會漁業署不定期派員進行相關檢驗。出口作業期間請各外銷業者及其供貨單位(包含加工廠、養殖場、漁民團體、個別漁民)配合本會及所屬機關、受理單位實地或電訪查核作業，倘未能配合抽檢者，該筆經費申請將退件不予受理；另生產力中心亦不定期以電訪或其他形式稽核外銷業者預報申請資料正

確性及完整性。

- (三)倘有未符檢疫檢驗標準者、品質檢驗報告不合格、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等情形，該批貨品將不予補助，並提高外銷業者爾後出口抽檢比率；該供貨加工廠、養殖場、漁民團體、個別漁民名單將同時轉致本會相關單位加強輔導。

八、注意事項：

- (一)本規範將依據產銷情形及計畫經費不定期公告調整，並保留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請電洽生產力中心專線諮詢，或逕至本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下瞭解最新作業規範；本規範為公開資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償申請，外銷業者應自行概括承受損失。
- (二)本規範申請拓銷獎勵金之貨品，不得重複申請本會其他補助計畫，例如配合執行水產品海外行銷或拓展活動，則該批貨品不得重複申報相關材料或運費等。
- (三)生產力中心及受補助外銷業者、供貨單位(包含加工廠、養殖場、漁民團體、個別漁民)應確實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四)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具申請獎勵金請領資格，不予受理申請，如外銷業者仍提出申請者，由生產力中心逕行退件不另通知：
1. 貨品未確實進入外銷目標國者：包含貨品未完成出口、遭輸入國退運、銷毀或通報異常之情事。
 2. 貨品遭舉發違規事實者：包含財政部關務署或相關單位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誤用輸陸紙箱與吊牌、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貨品遭檢出違規藥物殘留量超過輸入國容許量或其他違規事項、遭檢出有害生物，或其他違規事實查證屬實之情事。
 3. 經費請領未完成者：包含未辦理申請、申請逾期、申請資料錯誤、缺漏、誤繕未依限修正、申報非第四點第一款貨

品出口稅則號列、或其他疑義且無法確認之情事。

(五)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倘情節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申報非第四點第一款貨品出口稅則號列及品項。
2.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3.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4. 貨品未確實進入外銷目標國，仍提出申請者。
5. 貨品遭輸入國退運、銷毀或通報異常，以及計畫執行期間遭舉發違規事實、誤用輸陸紙箱與吊牌等，仍提出申請者。
如：財政部關務署或相關單位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接獲相關單位通報貨品遭檢出違規藥物殘留量超過輸入國容許量，遭檢出有害生物，或其他違規事實等。

類似情事累計達2次(含第2次)者，除該批貨品不予獎勵外，並自第2次查獲日起算，停止受理該外銷業者申請「112年臺灣午仔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6. 更改報單號碼或透過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查詢，未能查詢到該筆報關資料、未完成結關出口者等。
7. 海外銷售明顯低於市場行情合理價格或低價惡意競爭，影響臺灣午仔魚形象及聲譽者，本年度將不予核發獎勵金。
8. 其他經本會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六)本規範補助款之發放，視本會預算挹注情形辦理，倘發生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補助款額或撥款進度，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實施期日限制，提前結束補助作業，並採出口報關日期先後與資料審查合格順序，核發

補助款至經費用罄止。

- (七)外銷業者、供貨漁民及團體於登錄資料後應再次確認資料已有效送達，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會及受理單位之事由，而使外銷業者、供貨漁民及團體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本會及受理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八)商業合約衍生之貿易糾紛事件非本計畫權責查處範圍，涉事者應自行蒐集證據後，按民法及刑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獎勵期間及獎勵基準

品項/稅則號列	獎勵期間	外銷目標	目標市場 ^註	運輸方式	獎勵基準 (元/公斤)
1. 午仔魚，生鮮或冷藏： 0302898925 2. 冷凍午仔魚： 0303898935 3. 其他鹽醃魚類： 03056990902 4. 其他冷凍魚片： 03046900902、 03048990990	112/01/01 至 112/06/30	1,400 公噸	港澳市場	不限	8
			亞洲國家 (除港澳市場)	海運	25
				空運	40
			亞洲以外 國家(含中東)	海運	30
				空運	50
註： 1. 目標市場不含中國大陸。 2. 亞洲國家(除港澳市場)，包含日本、韓國、朝鮮、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尼、汶萊等；中東地區國家包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葉門、阿曼、卡達、巴林、以色列、科威特等獲核准可輸銷之地區或國家。 3. 午仔魚片(含輪切)每公斤再增加 10 元。					

附件 2、獎勵申請方式

品 項	午仔魚
獎勵對象	有外銷資格之漁民(業)團體或貿易商，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加工廠。
獎勵對象 請領文件	獎勵對象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獎勵： 1. 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 2.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3. 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4. 午仔魚加工產製品(如其他鹽醃魚類或其他冷凍魚片)，應檢附來源證明(如加工廠蓋有發票章之出貨單，買受人須為申請補助之外銷業者，並加蓋外銷業者之公司大小章)及加工製品成品照片。
受理單位 應辦事項	受理單位向本會研提補助計畫，並按月回報執行情形。

附件 3、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

本表單由系統匯出

範例

序 號	出 口 日 期	品 項	外 銷 地 區 國 家	出 口 報 單 號 碼	海 空 運 提 單 編 號	航 運 模 式	貨 櫃 編 號	實 際 出 口 數 量 (公 斤)	獎 勵 基 準 (每公斤/元)	申 請 獎 勵 金 額 (元)
1	2/1	生鮮午仔魚	○○	○○○○	○○○○	空運	○○○○	○○		
2	3/1	冷凍午仔魚	○○	○○○○	○○○○	海運	○○○○	○○		

備註：

1. 報單號碼欄（收單關別/出口關別/民國年度/報關業者箱號/流水號），為 14 碼代碼。例如:DABC08037G4016，若無「出口關別」3、4 碼改為 2 個半型空白，不須加斜線。
2. 空運無貨櫃編號者可於本表「貨櫃編號」欄位內填入「無」。
3. 請外銷業者列印本表單，確認後資料無誤，用印後回傳，請勿以修圖軟體、浮水印方式蓋章。

外銷業者：○○○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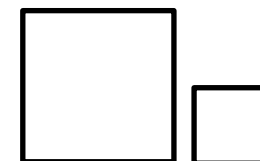
聯 絡 人：○○○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通訊地 址：○○○



外銷業者大小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人)保證如實申報，如有不實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